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5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陳靜洵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先生](#)
[夏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李傑靈先生](#)
[苗華本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 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約 50.58% (附註)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是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 份代號：2317.TW))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被視為在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 樓
網址 (如適用)：	www.circutech.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此處請加入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的簡要描述。)
本集團銷售廣泛系列之 IT 產品及設備。本集團具 IT 產品的國際分銷及履行支援廣大網絡，其產品在全球多個國家行銷。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3,433,783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 0.2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2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本公司已依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資料報表日期，本公司沒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他類別之相關發行證券。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張傳旺
(姓名)

職銜：非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